

专利申请事务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 王彬
联系人: 王彬
联系电话: 16656099908

乙方: 北京理文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徐州分所
通信地址: 徐州市泉山区奎园小区四号地块祥悦大厦 1-301
联系人: 邢佳伟
联系电话: 1655124283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在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申请专利权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1 甲方有权及时、全面地获悉委托事务的进展情况。
- 1.2 根据乙方提供的专业意见要求，甲方应当及时、真实、详尽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务相关的全部文件及背景资料。
- 1.3 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代理人为甲方利益所从事的各项工作，在乙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就专利申请过程中各种官方文件的处理向乙方做出指示。
- 1.4 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和期限及时向乙方足额支付各种费用。
- 1.5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专利申请事务，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 乙方应当积极、认真、及时地办理本协议规定的委托事项，以确实维护甲方的利益，并与甲方保持沟通、解答甲方与委托事项相关的咨询、及时向甲方通报委托事项的进展。
- 2.2 乙方应保守在为甲方服务期间获悉的甲方技术、商业秘密，不得随意泄露给第三方，也不得为办理委托事务以外的目的自己使用或提供给他人使用。
- 2.3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延迟支付与乙方提供专利服务相关的费用，经乙方通知后，甲方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本协议项下未支付费用的服务项目，并且不承担因此可能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2.4 乙方工作内容（委托事项应“√”或“□”）

- 撰写申请文件 绘制专利说明书附图 制作外观专利图片 报送 请求提前公开
请求实质审查 费用减缓 答复《补正通知书》 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

其他: _____

3. 委托事项及相关费用

3.1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下述专利申请事务，乙方负责专利申请过程中的常规事务处理，包括：准备专利申请所需的相关材料，向专利局提交相关材料并向甲方汇报有关专利申请的进展情况，代为转发专利申请过程中的各种官方文件以及处理其他与专利申请相关的事宜，服务至收到授权通知书或驳回决定。

	申请名称（暂定）	类型	代理费（元）
1	<u>一种风力发电机偏航卡钳拆卸固定工装方法申请费</u>	发明	3000
	合 计		3000

根据每件专利申请的具体情况（如说明书页数、权利要求项数、优先权等）可能会有部分浮动，该项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3.2 上述专利事务的费用应在协议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3000 元。甲方可选择以现金、支票、银行汇票、转帐或电汇等方式支付费用。乙方的银行帐户及收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金硕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徐州分所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塔东支行

帐号：10247401040027248

4.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将该秘密用于协议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发布。

5. 违约责任

5.1 如因甲方原因致本协议终止履行，若乙方已开始履行本协议的，乙方有权不退还已收取的代理费用及已缴纳的官方费用。

5.2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专利申请事务超过法定时限致使甲方权益受损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此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下费用 30% 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受到的全部损失。

5.3 本协议未做规定的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6. 争议的解决方式

6.1 如甲乙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2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其它条款

- 7.1 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修改或增补本协议。
- 7.2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日期：2025年12月25日

乙方：北京理文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徐州分所

日期：2025年12月25日

